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曾宛婷

電話：02-27287023

電子郵件：DL-0059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就字第11301028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修正令、修正條文 (30069027_1130102874_1_ATTACH1.pdf、
30069027_1130102874_1_ATTACH2.pdf、30069027_1130102874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修正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發布公
文、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勞動部113年1月17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7531D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準則自113年3月8日施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）

副本：電 2024/01/25
文 13:33:31
交 换 章

教育局 1130125



AEAA1133036089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康亞楨
電話：(02)8590-2728
電子信箱：kang2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5字第1130147531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30147531D_doc6_Attach1.odt、
A17000000J_1130147531D_doc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以勞動條5字第113014753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（均含附件）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5字第1130147531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修正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，名稱
並修正為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。

附修正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

部長 許銘春